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41號

原　　告　許宓斯
　　洪千賀
　　郭庭君
　　舒　姝
　　歐亮欣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彥君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爆料奶酪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吳佳靜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訟標的分列如下：

㈠原告許宓斯部分：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940元、預告工資7,290元、資遣費6,774元，合計請求3萬3,004元。

㈡原告洪千賀部分：工資2萬8,644元、預告工資6,420元、資遣費6,955元，合計請求4萬2,019元。

㈢原告郭庭君部分：工資7萬3,447元、預告工資1萬1,610元、

資遣費1萬0,304元，合計請求9萬5,361元。

㈣原告舒姝部分：工資6萬4,013元、特休未休工資3,833元、預告工資1萬4,240元、資遣費1萬2,067元，合計請求9萬4,153元。

㈤原告歐亮欣部分：工資2萬7,816元、預告工資1萬8,580元、資遣費1萬5,368元，合計請求6萬1,764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32萬6,3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49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,993元（計算式：4,490元x2/3＝2,99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原告洪千賀、郭庭君、舒姝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997元（計算式：4,490元-2,993元+4,500元x3=14,997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